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35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 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 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打印机等 3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 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 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 （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2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发展规划》的通知	2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	4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	46
关于批准发布《塑料 聚丙烯 (PP) 模塑和挤出材料第 1 部 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等 31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和 5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3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6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现就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 5 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试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试点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

的案件（以下简称简易案件）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

（一）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该部门受委托联系的相关区域（以下简称相关区域）的；

（二）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四）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五）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试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区域

序号	试点单位	相关区域
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广西、海南
4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二、委托审查流程

(一) 申报和商谈。符合委托条件的案件，申报人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需申报前商谈的，申报人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商谈，也可以向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商谈。

(二) 材料审核和立案。对于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的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将申报材料转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并及时告知申报人委托事宜，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联系申报人。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案件材料审核，于收到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立案，书面通知申报人，并于立案当日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立案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立案链接。

(三) 案件审查。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被委托案件审查，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审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四) 审查决定。市场监管总局在审核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报告和审查意见基础上作出审查决定，并定期在官方网站公示无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

(五) 终止委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案件，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及时终止委托：

1. 被委托的案件不符合简易案件申报标准的；

2. 交易在申报前或在审查决定作出前已经实施，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3. 被委托的案件未达申报标准，且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4. 交易已经取消或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5.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其他应当终止委托的情形。

(六) 文书送达。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审查决定书等审查文书送达申报人。审查决定书加盖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用印章，其他审查文书加盖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印章，并在文书中注明“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统一规则开展审查工作。

三、异议受理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受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期内第三方异议，受理邮箱为：jyzjz@samr.gov.cn。

四、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7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体系，更好满足商用密码产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 39 号）、《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2020〕50 号），现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0 日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
1	可信密码模块	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的硬件模块，为可信计算平台提供密码运算功能，具有受保护的存储空间。	GM/T 0012《可信计算可信密码模块接口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2	智能 IC 卡密钥管理系统	针对智能 IC 卡应用所需的密钥生命周期统一管理，为使用密钥的智能 IC 卡相关业务系统提供密钥服务功能。	GM/T 0107《智能 IC 卡密钥管理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3	云服务器密码机	在云计算环境下，采用虚拟化技术，以网络形式，为多个租户的应用系统提供密码服务的服务器密码机。	GM/T 0104《云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4	随机数发生器	软件随机数发生器：产生随机二元序列的程序。 硬件随机数发生器：产生随机二元序列的器件。	软件随机数发生器： GM/T 0103《随机数发生器总体框架》 GM/T 0105《软件随机数发生器设计指南》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GM/T 0078《密码随机数生成模块设计指南》 GM/T 0103《随机数发生器总体框架》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5	区块链密码模块	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用于用户安全、共识安全、账本保护、对等网络安全、计算和存储安全、隐私保护、身份认证和管理等的密码模块。	GM/T 0111《区块链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
6	安全浏览器密码模块	具有浏览器内核、浏览器界面、密码算法/传输层密码协议逻辑运算模块等组成的浏览器密码模块。	GM/T 0087《浏览器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GB/T 38636《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打印机等 3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打印机等 3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旧版同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打印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5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8	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或有线网络端口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9	辐射骚扰（1GHz 以下）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0	产品能效等级	GB 21521—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 21521—20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打印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根，其中4根作为检验样品，2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软管	气密性	CJ/T 197—2010
2		耐压性	CJ/T 197—2010
3		弯曲性	CJ/T 197—2010
4	接头	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只，其中2只作为检验样品，2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手轮外径、手轮宽度） GB 35844—2018 6.11
2		出气口连接和尺寸（软管连接接头外径） GB 35844—2018 6.11
3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GB 35844—2018 6.11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6.3
5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6.4
6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6.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19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乳制品、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冷冻饮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 607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糖、乳制品、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蜂产品、罐头和水果制品等 7 大类食品 10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天猫西溪糕团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智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河渚街食品店经销的、浙江省杭州杭酥糕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桔红糕—原味，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拼多多福东海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湛江愿你美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福东海药业有限公司出品的、广东省潮州市老佰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八仙果，其中亮蓝、胭脂红、日落黄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天猫桃食慧旗舰店（经营者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淘冠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淘冠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海利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水染色草莓罐头，其中苋菜红、胭脂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拼多多林森的店（经营者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罗杰罗伊食品经营部）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奕苑食品厂生产的橘红八仙果（话化类蜜饯），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等问题

（一）重庆市江津区柯勤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重庆瑞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瑞龙牌重庆怪味胡豆，其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淘宝网阜宁天意食品（经营者为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现代服务园区于翼商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西郊食品厂生产的京果（油炸类糕点），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海南省海口龙华名源源糖业贸易商行销售的、标称海南省昌江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其中色值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 拼多多丽轩商贸城(经营者为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晓维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东方有限公司授权经销的俄罗斯老式奶粉(原产国:俄罗斯)，其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 拼多多济园斋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华北蜂业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网店)销售的、标称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华北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土蜂蜜，其中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 贵州省贵阳云岩定味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贵州昌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单晶冰糖，在样品中检出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食品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

过 10^4 CFU/g。糕点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二、螨

螨是食糖的生物指标，也是反映食糖生产或储运卫生环境的一种指标，人体大量食入螨有可能引起消化系统疾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中规定，食糖中不得检出螨。

食糖中检出螨的原因，可能是在生产、运输或存放的过程中受到了螨的污染。

三、亮蓝

亮蓝又名食用蓝色 2 号，水溶性非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亮蓝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话化类蜜饯中不得使用亮蓝。话化类蜜饯中检出亮蓝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企业为掺假造假违规使用色素。

四、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蓝光酸性红，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水果罐头中不得使用苋菜红。水果罐头中检出苋菜红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五、胭脂红

胭脂红又名大红、亮猩红，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胭脂红在动物试验无中毒现象，但是如果长期摄入胭脂红超标的食品，存在健康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胭脂红的最大使用量为 0.05g/kg，水果罐头中胭脂红的最大使用量为 0.1g/kg。蜜饯凉果、水果罐头中胭脂红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胭脂红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六、日落黄

日落黄又名食用黄色 3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日落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日落黄的最大使用量为 0.1g/kg。蜜饯凉果中日落黄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日落黄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七、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 0.5g/kg。蜜饯凉果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八、酸价（以脂肪计）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怪味胡豆》（DBS 50/026—2018）中规定，怪味胡豆中酸价的最大限量值为 3mg/g。怪味胡豆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九、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g/100g。糕点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

当等有关。

十、色值

色值是食糖的品质指标之一，是白砂糖、绵白糖、冰糖等质量等级划分的主要依据之一，它主要影响糖品的外观，是杂质多寡的一种反映，也是生产工艺水平的一种体现。《白砂糖》（GB/T 317—2018）中规定，二级白砂糖的色值最大值不得超过 240IU。二级白砂糖中色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关键工艺控制不当，也可能是食糖运输和储存条件不佳而导致色值升高。

十一、蛋白质

蛋白质是由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并形成一定空间结构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蛋白质是构成机体组织、器官的重要成分，是构成机体多种重

要生理活性物质的成分，还能供给能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中规定，乳粉的蛋白质含量应 \geq 非脂乳固体的 34%。乳粉中蛋白质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以次充好，也可能是企业未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十二、果糖和葡萄糖

果糖和葡萄糖是蜂蜜的主要成分，也是评价蜂蜜质量的重要指标。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不达标会影响蜂蜜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中规定，蜂蜜中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不低于 60g/100g。蜂蜜中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料蜜质量把控不严，也可能与加工过程中掺假有关。

附件 2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经销商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景名胜区河渚街食品店；生产者名称：杭州杭酥糕坊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河渚街C1-25；生产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崇超路888号	天猫西溪糕团旗舰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id=655443050051	桔红糕-原味	270克/盒	/	2022/5/29	12天	菌落总数	3.1 × 10 ⁴ CFU/g; 2.3 × 10 ⁴ CFU/g; 1.9 × 10 ⁴ CFU/g; 9.4 × 10 ³ CFU/g; 1.6 × 10 ⁴ CFU/g	n=5,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2	阜宁县西郊食品厂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新桥	淘宝网阜宁天意食品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264a2e8dwsfY7R&id=24929900336&u=f1rkcqh710a	京果(油炸类糕点)	300克/袋	田阜香 TIAN FU XIANG+ 图形	2022/4/4	90天(15℃以下)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31g/100g	≤ 0.25g/100g

附件 3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贵州昌哥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贵阳云岩定味食品经营部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雲大道53号三桥综合批发市场南区C座999号	单晶冰糖	400克/袋	昌哥	2022/4/20	12个月	螨	检出	不得检出
2	昌江糖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海口龙华名源糖业贸易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苍西村路交易市场东区1栋104仓	白砂糖	50千克/袋	青竹 [®] +图案	2022/1/7	十八个月	色值	285IU	≤ 240IU

附件 4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商： 广东福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潮州市老佰头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遂溪县遂城南镇城西路口河西区二二幢四号A幢四楼； 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官塘桥镇镇东巷一横1号厂房	湛江愿你美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国道207线以西、西溪以北卫生监督局大楼3015室	八仙果	250克/罐	/	2022/4/10	12个月	亮蓝	0.069g/kg	不得使用	手机APP (拼多多)； 网店名称： 拼多多福 东海官方 旗舰店
2	汕头市澄海区奕苑食品厂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	金牛区罗杰罗伊食品经营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新77号6层620号	橘红八仙果(话化类蜜饯)	250g/罐	橘源堂	2022/3/29	12个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0g/kg	≤ 0.5g/kg	手机APP (拼多多)； 网店名称： 拼多多林 森的店

附件 5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委托商：砀山县淘冠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商：砀山县海利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西队 3-1180 号； 生产商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 2-915 号	天猫桃食 慧旗舰店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id=607907337008&spm=a1z09.2.0.0.68f82e844yMT9u&u=poung3o3q43	糖水染色 草莓罐头	400 克 / 罐	桃食慧	2022/3/9	24 个月	苋菜红	0.000735g/kg	不得使用
										胭脂红	0.142g/kg	≤ 0.1g/kg

附件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重庆瑞龙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香龙镇城产业园	江津区柯勤食品经营部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滨江西段西江苑D幢1层27号	瑞龙牌重庆怪味胡豆	180克/袋	瑞龙 + 图形商标	2022/4/26	360天	酸价(以脂肪计)	6.2mg/g	≤ 3mg/g

附件 7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授权经销商：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东方有限公司；生产商：/；原产国：俄罗斯	授权经销商地址：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航空大道 45 号楼	经济技术开发区晓维食品店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世纪城 30 栋 3 单元 106 室	俄罗斯老式奶粉	500g/袋	/	2022/3/28	24 个月	蛋白质	0.54%	≥ 29.5% (≥ 非脂乳固体的 34%)	手机 APP (拼多多); 网店名称: 拼多多丽轩商贸城

附件 8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定州市华北蜂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曲路96号	拼多多京东商城官方旗舰店	https://app.yangkeduo.com/goods.html?goods_id=203874144191&_oc_refer_at=0&x_query=%E8%9C%82%E8%9C%9C&refer_page_el_sn=99369&refer_rm=&refer_page_name=search_result&refer_page_id=10015_1645422631235_dmpidhye0&refer_page_sn=10015&page_id=10014_1645422804457_s0k3nrukej&is_back=1	土蜂蜜	1 千克 / 瓶	济园斋	2022/1/10	18 个月	果糖和葡萄糖	50.3g/100g	≥ 60g/100g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2〕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2022 年 7 月 6 日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 2023 年年底前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任务落实，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完善《纲要》贯彻落实配套政策，积极将标准化纳入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各类政策规划，加强与标准化相关要求的协同衔接。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制定实施“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发展专项规划，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和地方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

方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的统计工作。在新一轮国家科技计划任务布局中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将标准作为重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体系。推动以标准研究为主的项目开展国家标准立项预审试点，加强互动发展。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推动建立标准与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支持中科院、工程院等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水平。加快完善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围绕数控机床、工程机械、船舶装备、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制定和实施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开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方面标准化试点，形成以标准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典型模式并推广应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研制一批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重点领域标准，健全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加大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消费者保护国家标准研制力度，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快递安全生产和包装治理等相关标准。进一步健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水平。制定实施消费品标准提升规划，完善扩大内需标准支撑。加强消费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加大儿童用品和适老用品标准供给力度。完善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建设，加强消费体验标准研究，加快推动消费品标准从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新兴产业标准支撑力度。实施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根据不同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分类制定相关领域标准体系规划，推动重点标准研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集中研制一批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良性互动、深度融合的国家标准。不断完善新材料相关产业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

生物技术应用领域标准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分子诊断技术等标准研制，进一步优化高端、创新领域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科技部、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研制一批数据安全、数据交易标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围绕机械、电子、纺织等重点行业，强化跨行业、跨领域产业链标准化协调。加强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能源互联网、时空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升级等方面标准研制。积极发展创新基础设施标准。遴选一批发展基础好、引领作用突出的城市，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孵化应用。推进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推动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实施。〔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出台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强化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组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加快完善碳达峰基础通用标准，升级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制定地区、重点行业、企业、产品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建设，完善风电、光伏、输配电、储能、氢能、先进核电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

标准化试点。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及评价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和风险管控标准，制修订一批生态系统环境观测与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观测、保护和系统修复领域标准研制，构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生物安全评价、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生态系统稳定性评价、生态风险评估预警、生态系统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绿色产品标准。构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水平。加快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资源治理分类相关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开展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技术、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研制。制修订一批海水淡化、海洋能利用等领域标准。〔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安全、质量、服务、支撑标准研制，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与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相关建设、运营管理、监管服务标准。推进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开展农村治安防控领域标准制修

订。加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设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标准化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围绕行政许可规范、政务服务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营商环境评价、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探索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组织治理等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开展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机关事务服务、社区治理等领域标准化试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管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城市标准化行动，完善智慧城市、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围绕区域协调发展、突发事件应对、基层社区治理等领域开展城市标准化试点。〔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构建完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在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防灾减灾救灾和综合性应急管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网络安全、建筑、水资源、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开展标准应用试点。推动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中央网信办、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纳入区域发展战略，在长三角地区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层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制定、实施、评价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完善高品质生活标准。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化纳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宣贯和监督检查，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价制度。〔民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婴幼儿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标准研制，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健康标准化水平。完善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标准体系，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制定和实施，强化标准对文物数字化、考古、文物自然灾害防御等领域的支撑引领。〔国家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体育总局、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水平。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转化运用的能力水平，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更加紧密、互利共赢的标准合作伙伴关系。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跟踪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国际标准组织战略规划制定和组织治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智慧城市、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数字经济等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教育、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标准化活动。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标准，

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国际标准化合作。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加强自贸区建设中的标准合作，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推动开展成员间标准协调对接。在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下拓展标准化对话，深化与欧洲、非洲、泛美、东盟、海湾阿拉伯国家等区域标准组织交流，加强东北亚标准化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建立国际标准跟踪转化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各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比对分析、适应性验证，加快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推动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同步立项。鼓励行业和地方根据需要制定标准外文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标准联通。推动将标准合作内容纳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促进标准有效对接。支持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和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推动采用普遍适用的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合作，促进中外标准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外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开发和实施标准化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加强标准互鉴、人员交流和经验共享。〔国际发展合作署、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

工作机制。逐步推动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提出、同步研制，加强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转化运用。加强标准国际化研究和促进机构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新力度，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工程院、全国工商联、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政府颁布标准协调发展。对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暂按现行模式管理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梳理分析，符合国家标准范围的逐步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优化强制性行业标准结构。〔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应急部、公安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同步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修订《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化法规制度。探索推进重大标准项目制修订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标准数字化等机制创新。开展国家标准体系优化试点，完善标准审评和复审制度。加强重要支柱产业和新技术等领域国家标准样品研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制定实施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意见。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完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健全评价机制，鼓励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团体标准的正面引导和监督作用。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问题，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牵头，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平台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

服务领域，推动第三方机构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探索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对标成果应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促进地方标准化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深化省部标准化合作，推进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区域标准化工作探索与创新，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共商使用标准，联合制定标准，协同实施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协同。以标准为牵引，推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融合发展，健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提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推动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以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积极应用先进标准。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对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完善标准实施的政策措施，优化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推进标准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加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标准制定监督的方法和程序，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围

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建立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间联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推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合优化和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推动各级标准馆建设发展。完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共享。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机构开展标准化基础理论与实践。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发展围绕标准研制、实施全过程的检索分析、验证评估、试点示范等服务。鼓励加大标准化服务政府采购力度，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组织开展标准化服务业现状调查，研究提出标准化服务业产业统计方案和评价机制，开展标准化服务评价和统计分析报告试点。面向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开展标准化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培育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标准化人才教育培养。在相关专业中安排标准化课程或教学内容，推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实施，推广标准化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建设若干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完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网络讲堂，加大各级各类标准化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标准化创新团队和骨干青年带头人。加强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建设。〔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健全激励政策。各地根据财力状况对《纲要》重要任务落实经费予以支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开发标准融资增信服务产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本行动计划工作台账，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选取部分地方探索开展标准化发展考评试点，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要加大对标准制定和发布的激励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探索建立《纲要》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纲要》实施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及时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建设若干标准化宣传普及基地，用好新媒体工具，提高宣传的精准性、有效性，让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推动《纲要》及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有关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识，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 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发〔2022〕65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先行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改革创新，推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现公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名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创新试点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领会创新试点工作的战略意义和宏观定位，把创新试点工作作为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微观政策与发展政策、创新政策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扎实谋划实施好各项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不断推进创新试点工作取得新成效，探索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新模式新路径，促进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各创新试点地区要以高标准建设、高水平保护、高品质服务为目标，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总体要求，聚焦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对标国际经贸规则、营造整体氛围等重点任务，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探索出更多新经验新做法，为形成全国统一规范的保护体系筑牢基础，引领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整体水平的提升。特别要将服务企业作为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导向，多方面为企业有效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创新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加大政策、资金、项目、执法力量等支持力度，全力将创新试点工作向纵深推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成功做法。创新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创新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估，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活动。其他地方要认真学习借鉴创新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7月8日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 (第一批) 名单

- | | |
|---------------|---------------|
| 1. 北京市海淀区 | 1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
| 2. 北京市通州区 | 12.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
| 3.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 13.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
| 4. 上海市浦东新区 | 14. 湖北省武汉市 |
| 5. 上海市奉贤区 | 15. 湖南省长沙市 |
| 6. 江苏省无锡市 | 16. 广东省佛山市 |
| 7. 江苏省苏州市 | 17.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 8.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 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9. 浙江省宁波市 | 19. 重庆市江津区 |
| 10. 浙江省温州市 | 2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市监认证发〔2022〕69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已经2022年7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第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7月29日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

为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一)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紧扣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体系,不断加强行业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供给水平,全方位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质量强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职能地位显著提升。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明确把质量认证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就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纳入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对外保留牌子，行政监管职能进一步强化，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精简整合为17类103种产品，对其中19种产品实行企业自我声明方式，取消强制性认证检查机构指定，更好发挥“保安全底线”作用；稳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革，取消外资认证机构准入前特别管理措施，在全国自贸试验区根据风险等级分别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全面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整合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通用要求+行业特殊要求”模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全面推行“互联网+”行政审批模式，审批便捷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市场活力有效激发，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推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等多部法律写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条款，组织修订《认证认可条例》，完成《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组织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文件，不断强化制度规范；完善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服务等认证制度体系，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健全国

家网络安全认证制度，建立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无人机、北斗基础产品等新领域认证制度，发布电子商务、服务、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科研实验室等多项认可制度，推动道路运输、环境、林业等行业建立实施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规范引导“类认证”评价活动，不断优化制度供给。

——服务成效日益彰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广泛应用，“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作用日益彰显。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有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安全；健全重点产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实施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有效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广泛开展有机、节能、环保、低碳等领域认证认可工作，全面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着力提升机动车检测、环境监测、碳排放审定核查等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和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加强合格评定国际合作互认、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工作，实施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与行动，推动贸易便利化程度明显提升。

——行业发展提质升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迅速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724家，颁发有效认证证书270万张、获证组织80万家；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4.8万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5.9亿份；获得认可的各类合格评定机构12381家，获准使用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127.6万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产值3881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15%，成为全球增长最快、最具潜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从业机构的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整体提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从业机构数量比“十二五”末增长1.5倍，规模以上的从业机构业务占比达到85%，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管理和服务优势的机构品牌。

——市场秩序不断规范。着力发挥统一市场

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职能优势，不断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行业治理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智慧监管手段，探索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模式，监管方式和手段不断创新，监管力度和效能显著提升。针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认证检测行业乱象，组织开展认证检测市场集中整治、防疫用品认证活动专项整治等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认证、出具不实和虚假检测报告、买证卖证、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的公信力，认证检测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国际影响逐步增强。我国累计加入 21 个合格评定国际组织，在 IEC、ISO、IAF 等国际组织担任一系列重要职务，积极参与合格评定国际标准、规则制定，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机制，对外签署 15 项多边互认协议和 123 份双边合作互认安排，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达成合格评定合作互认成果，“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合作机制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内地与香港、澳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作深度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作用日益显现。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实施制造强国、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等多个方面，明确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目标任

务。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提出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促进市场循环、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明确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的工作措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大有可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同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还存在供给能力不适应需求、社会公信力不足、品牌影响力不强、国际话语权有待提升等问题，必须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促提升，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理念，聚焦“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发展目标，着力深化改革，强化系统监管，优化服务供给，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质量管理“体检证”、市场经济“信用证”、国际贸易“通行证”的积极作用，为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实现国家“十四五”发展目标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凸显人民为本

突出政治导向，加强党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目的，把解决人民群众的切身问题作为工作着力点，以实际行动践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增

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2. 坚持系统观念，深化改革创新

突出问题导向，以深化改革破解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从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市场准入、制度实施、监督管理、国际合作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3. 坚持市场主导，提升供给能力

突出需求导向，以市场需求引导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以服务供给能力提升激发市场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扩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高质量供给，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统筹兼顾，服务发展大局

突出目标导向，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围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保安全底线”“拉质量高线”相结合。

5. 坚持多元共治，维护社会公信

突出结果导向，充分发挥统一市场监管体制的综合效能，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共治体系，强化系统监管和综合治理，构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追溯机制，坚决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公信力和有效性。

（三）发展目标

围绕“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市场化改革取得新进展，市场活力有效激发。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证人员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改革全面深化，检验检测认证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全，认证

认可检验检测机构的第三方属性更加鲜明，市场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2. 国际化发展实现新突破，国际影响显著提升。遵循国际通行规则，不断完善国际化与中国化相结合的合格评定体系，我国参与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及规则制定取得新的突破，在国际合格评定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持续提升；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常态化双边合作机制，与主要合格评定国际组织建立深度参与机制，多双边合作互认安排覆盖范围更加广泛，“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合作机制取得实质性成果，我国认证认可制度的国际互认度明显提升，合格评定机构的国际化业务显著拓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度品牌和机构品牌。

3. 专业化提升达到新水平，服务供给不断优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创新、管理、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整体提升，从业机构及人员队伍能力素质不断优化，创新研发投入及产出比重逐步提高，新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和检验检测服务供给持续增加，合格评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取得良好效益，国家安全、战略产业等关键领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实现安全可控，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卡脖子”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合格评定领域数字化应用水平逐步提升。

4. 集约化整合形成新格局，行业结构趋于优化。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小散弱”现象得到明显改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大型机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龙头带动作用有效发挥；中小型机构专业化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专精特新”机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取得新进展，辐射带动效应更加显现。

5. 规范化发展呈现新面貌，行业治理明显加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更加完备；全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运行，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多种监管手段相互融合、监管机制方法不断创新的

系统监管和协同监管格局；检验检测认证领域监管性风险，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有效性和公信力持续整治成效持续深化，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持续提升。

专栏 1：“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 服务效能			
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万张）	270	320	预期性
获得认可的认证证书数量（万张）	127.6	150	预期性
获证组织总数（万家）	80	100	预期性
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亿份）	5.67	7.9	预期性
· 行业环境			
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数量（家）	724	1500	预期性
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48919	55000	预期性
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数量（家）	12381	14000	预期性
认证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11.8	20	预期性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141.19	170	预期性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总收入（亿元）	3881	5000	预期性
· 国际合作			
双边国际合作安排数（份）	123	130	预期性
加入 IEC 互认体系合格评定机构数（家）	71	81	预期性
参与制定合格评定国际标准项数（项）	39	45	预期性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认可互认占比（%）	11.3	12	预期性
合格评定认可制度国际互认度（%）	87.5	90	预期性
· 基础支撑			
合格评定国家标准数（个）	93	100	预期性
合格评定行业标准数（个）	197	300	预期性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机构数（家）	3035	3200	预期性
国产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占比（%）	60	65	预期性
国家质检中心数量（家）	852	900	预期性

三、发展任务

(一) 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供给水平，推动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促进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

(1) 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围绕推进工业强基，强化基础原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设施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支撑能力，支撑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钢铁、有色、石化、轻工、纺织、建材等基础原材料产业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能力提升，支持科研院所、骨干企业、从业机构组建检验检测认证创新联盟，加强重点基础材料和新材料检验检测技术攻关，建立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认证制度，促进基础原材料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完善基础零部件产品认证制度，强化认证一致性保障能力，提升电子元器件认证的国际互认度，推动北斗基础产品认证的拓展应用，促进基础零部件、元器件质量提升；围绕基础工艺改造升级，协同推动相关产业领域合格评定方案优化完善，提升企业质量诊断、改进、验证等能力；建立健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认证制度和检验检测体系，强化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保障能力。

(2)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健全覆盖产业链供应链全过程的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和优化升级。运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和方法，在航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建筑、医药、信息、环保等重点产业，探索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认证制度，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推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模式和产业布局，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一体化服务，鼓励产业链供应链头部企业、集群企业引导采信，降低市场采购成本，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效率。

(3) 支撑制造业优化升级。实施“重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深入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活动”，引导各类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认证机构研发高于行业通用标准的高端品质认证，大力开展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家电、车联网产品等认证，探索开展新型储能、物联网、区块链、隐私计算等认证，助推制造业提质升级。实施“检验检测助推产业升级行动”，提升重点行业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平台，突破一批基础性、公益性和产业共性技术瓶颈，支撑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4) 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服务业认证认可体系，开展服务认证示范活动，促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高服务品质和服务效率。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积极推动工程建设、数字设计、物流运输、节能环保服务、绿色数据中心等服务认证，加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维护、邮政快递包装、智能化物流装备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促进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体育、养老、金融、商品售后、电子商务等服务认证，提升生活服务品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2.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1)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围绕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市场信用机制，推动消除区域性市场壁垒，促进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市场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行业准入制度改革，取消重复评价项目，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清理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推动面向社会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活动遵循通用准则和标准，逐步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在已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

领域，不再设立类似的合格评定项目。

(2)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各地出台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建立区域联动机制，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共用、结果互认、监管互助，支持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城市群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要素流通和市场畅通；落实 CEPA 协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推动大湾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深度合作，探索开展“湾区认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认证品牌，实现“一次认证，三地通行”；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援藏援疆、支持老区振兴发展的工作措施，支持开展有机产品、棉花等产品认证和国家质检中心建设；规范引导各地运用认证手段培育区域质量品牌，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认证认可相衔接，推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鼓励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化发展，为内外贸提供合格评定一体化服务。健全内外一体、上下贯通、部门协作、供需对接的“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推广实施机制，支持企业发展“三同”产品，扩大“三同”产品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完善“三同”产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认证从业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和技术帮扶，维护“三同”产品的高端质量品牌信誉。强化跨境电商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提升进口商品及出口转内销商品质量安全水平。

3. 助力乡村振兴

(1) 创新合格评定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模式。加强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开展质量认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探索以质量认证为手段建立“高标准市场+高质量产区”的联动模式，对标高端市场需求，通过认证评价方式培育“圳品”“丽水山耕”等区域高端质量品牌，健全优质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鼓励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下乡，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农业互助合作社和农户提供精准服务，强化乡村振兴的技

术支撑。

(2) 促进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强化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供给，完善“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农产品认证及检验检测体系。鼓励农产品产销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支持绿色农产品基地、生态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市、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提升食品安全、禽畜疫病等检测能力。

(3)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构建覆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配送、保鲜等环节的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体系，服务乡村产业现代化发展。针对品质、风味、绿色等属性推行“产品+服务”并重的认证模式，积极开展有机产品、富硒产品等特色农产品认证和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服务、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服务认证，强化农业农村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支撑，重点加强种子、农资、农用机械、冷链物流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支持乡村发展农技服务、冷链物流、连锁配送等现代服务业态，延伸乡村产业链，推进乡村融合发展。

(4)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领域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探索建立美丽乡村第三方评价体系。强化土壤、空气、水环境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服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乡村宜业宜居环境。

4. 支撑绿色转型发展

(1)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快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有序推进“涉绿”评价制度整合，将更多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产业关联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纳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探索将对新污染物管控的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完善绿色产品认证采信推广机制，推动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鼓励社会优先采购获得认证的绿色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快绿色产品评价技术创新研发，培育一批绿

色产品专业服务机构,健全绿色产品技术支撑体系。

(2)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排放高污染领域为重点,研究开展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切实规范环保处理设施装备相关产品认证活动;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机动车排放等项目的认证要求,打击违规改装道路运输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违法行为;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健全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促进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健康发展;开展部门联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3) 服务“双碳”目标。加快构建碳领域合格评定体系,以电力、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汽车等行业为重点,研究制定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合格评定解决方案,加强碳排放合格评定能力建设,完善碳排放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统筹推进碳领域产品、过程、体系、服务认证和审定核查、检验检测等多种合格评定工具的协同应用和创新发展。健全森林认证等生态系统碳汇认证制度,规范开展碳足迹、碳标签等认证服务;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标准,加强碳核查认证认可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查机构和活动的管理,加快建设碳排放核查检测技术实验室。

(4) 完善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合格评定体系。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核电、海洋能等装备安全认证和性能认证,完善新能源认证制度,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提高动力电池余能检测技术水平,加强燃油、天然气、氢能、充电桩、新型储能设施等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促进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和转型发展;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健全林草、国土、海洋、地质矿产等自然资源认证评价和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完善林草可持续经营认证体系,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卫星遥感等技术支撑能力,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

5. 服务“平安中国”“健康中国”建设

(1)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充分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底线的作用,对关系人身健康、安全、环保的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CCC认证),根据风险等级实行认证产品目录动态管理;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夯实市县一级地方、西部地区和产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有效支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对CCC认证、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医疗器械检验等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未获认证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CCC目录内产品、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虚假认证、无资质检测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公益服务机制研究,为维护消费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2) 强化食品安全保障。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农产品认证和检验检测体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获得认证,强化认证机构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等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认证评价和证后监督,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全国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3)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完善网络信息安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健全覆盖信息技术产品、系统、服务、管理体系和人员的网络安全认证认可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服务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安全认证、数据安全认证、商用密码产品认证、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等工作,强化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加强网络安全认证技术能力建设,推动实施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完善网络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价规范;完善网络信息安全认证采信机制,促进跨行业共享和采信认证结果,促进网络信息产业和市场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4) 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加快构建公共卫生领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

务供给。规范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推进防疫用品质量认证工作，加强无障碍环境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认证，助力全民健康和养老助残；加快中医药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研究建立道地中药

材、中药饮品等自主创新的认证制度，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验检测应急响应机制，为疫情防控等重大紧急需求开通检验检测能力许可“应急通道”，加强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提升检验检测保障能力。

专栏 2：重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

（一）建立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制度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领域，推动建立健全高水平质量认证制度，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成熟应用。加快推进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无人机、北斗导航基础产品等认证体系建设，推动相关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发展。

（二）加快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

加快将节能、节水、环境标志、绿色设计等涉及绿色的评价制度整合并向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转变，拓展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健全绿色产品采信机制，加大绿色产品认证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三）制定合格评定服务“双碳”工作方案

以电力、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汽车等行业为重点，研究制定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合格评定解决方案，加强碳排放合格评定能力建设，统筹推进碳领域产品、过程、体系、服务认证和审定核查、检验检测等多种合格评定工具的协同应用和创新应用。

（四）有序推进网络安全认证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认证体系，推行网络关键设备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移动应用程序（APP）认证、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业密码产品认证等制度，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五）大力推广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

围绕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鼓励认证机构开发高端品质认证和新型服务认证项目，积极开展绿色有机、森林、智品、机器人等高端品质认证和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六）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

运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和方法，在航空、铁路、汽车、建筑、医药、信息等重点产业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发布小微企业应用 ISO9001 体系实施指南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培训和精准帮扶，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七）积极开展质量认证示范推广活动

鼓励各部门、各地区结合产业特点，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森林认证、高端品质认证、服务认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质量认证示范推广活动，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发挥示范带动效应，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出台促进质量认证工作的政策措施，扩大质量认证覆盖面，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的广泛应用和普遍采信。

（二）加快实现行业做强做优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建设，完善发展环境，优化行业布局，提高行业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与现代产业体系紧密衔接和融合发展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体系。

1.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1）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全面深化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认证检测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全面实施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

革，根据风险程度分别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相结合的分类审批，健全认证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核查机制；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方式，扩大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数量，加快形成指定机构供给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平衡；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进一步压缩资质认定许可和评审时限，精简优化许可、评审程序和内容。完善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提高审批便捷度。

（2）培育壮大各类从业主体。构建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体系，营造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属性，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管理模式，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民营机构做强做大，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机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和经营管理，提升竞争能力；鼓励外资机构进入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积极引入国外先进合格评定标准、技术和服 务，全面落实国民待遇。

（3）完善认证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取消对认证人员的执业资格强制注册要求，建立认证从业人员认证制度。构建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及信用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员技术能力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促进能力素质持续提升，形成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认证从业人员供给机制。加强对认证机构开展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及使用管理活动的行政监管和认可监督，落实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评价管理的主体责任。

（4）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采信机制。推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产业政策建立采信制度，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采信机制，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促进公平采信，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实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互认通用。

（5）加强政策引导和行业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的细化落实措施，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推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取消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歧视性要求，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开展行业高质量发展测算指标研究，规范发布统计数据 and 评价指标，提升行业发展指引功能；强化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提升行业协调、权益保护、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作用。

2.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1）促进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一体化发展。鼓励从业机构通过业务合作、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等手段，拓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领域，弥补资质能力短板，延伸合格评定服务链，形成复合型、一体化的合格评定能力；鼓励从业机构针对用户需求，研发一体化合格评定解决方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鼓励认证机构在具备相应能力的前提下，拓展关联性强的产品、体系、服务等多元化认证业务；鼓励专业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取得相同领域的认证资质；鼓励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认证联盟发挥整合功能，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协同服务。

（2）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和品牌形象。强化政策激励引导，推动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完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品牌培育、发展、激励、保护政策和机制，营造良好的品牌成长环境，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品牌形象；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提升专业能力，增进各方信任；支持大型机构发展综合型一体化服务，实施行业“领跑者”计划，培育一批行业头部企业，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中小型机构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形成特色品牌优势。

（3）优化国家质检中心布局。加强对国家质检中心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退出机制，优先支持建设一批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国家质检中心；支持国家质检中心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承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仪器设备研制、能力验证牵头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国家质检中心的技术引领支撑作用。

（4）推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构建统筹协调、协同高效、系统完备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体系，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计量、标准（含标准样品）、质量管理等要素协调互动、

协同创新、融合发展，积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建设，支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及机构提供合格评定服务，强化认可在质量基础设施体系中的权威评价作用，强化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推动其他质量基础设施要素广泛应用和持续改进的积极作用，促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高质量发展。

3. 推动合格评定数字化发展

(1) 创新数字化评价模式。组织开展合格评定数字化评价模式研究及应用，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合格评定数字化应用。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数字化

认证模式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建立健全质量认证领域数字化评价规则和技术规范，逐步推广数字证书；探索检验检测全程数字化模式，推动基于数字设备的检验检测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推动合格评定数字化评价向产业链供应链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提升数字化评价能力。

(2) 推动行业数字化发展。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要求，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数字化管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字基础设施，促进认证检测专业管理软件、智能检测设备、数据应用终端等数字技术发展，通过数字科技赋能，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质量效益。

专栏 3：质量认证行业能力提升行动

(一) 提升认证从业机构创新能力

紧盯国际技术前沿，推进合格评定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基于模块化组合的智能认证模式研究。推进产学研相结合，鼓励认证从业机构参与产业链全过程技术研发，加强认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我国认证行业的创新能力。

(二) 提升认证从业机构“一站式”服务能力

推进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示范项目，提升认证及相关活动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三) 提升认证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深化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建立自愿性人员认证制度，完善认证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机制，强化认证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促进认证从业人员能力持续提升，推进认证行业诚信建设和文化建设，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造就高素质的认证机构管理层和专业人才队伍。

(四) 推动认证行业数字化发展

组织开展质量认证数字化评价模式研究，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动质量认证数字化应用；探索检验检测全程数字化模式，推动基于数字设备的检验检测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字基础设施，促进认证检测专业管理软件、智能检测设备、数据应用终端等数字技术发展。

专栏 4：检验检测助推产业升级行动

(一) 检验检测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推动建设、整合、提升一批检验检测共性技术平台，聚焦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建设 30 个国家质检中心，10 个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和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二)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

在极限检测、在线检测、重大装备可重用检测以及超远、超净、超纯检测等领域，配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攻克一批检验检测技术瓶颈。在食品、大宗商品等产品领域开展国际能力验证，促进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

(三) 检验检测助力产业优化升级

依托国家质检中心、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支撑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产学研用测合作，突破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检验检测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四)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质量提升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设计研发，提升我国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创新能力。开展国产检测设备技术研究和验证评价工作，提高国产仪器设备数字化、自动化水平，建立国产仪器设备管理目录，搭建国产仪器设备质量评价和推动示范平台，推动国产中高端检测设备质量提升。

(五) 碳达峰和碳中和检测评价能力建设

构建能源、工业、建筑、交通领域碳排放检测评价技术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智能检测、能力验证及数据质量监督等活动，建设针对发电、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领域化石能源及相关产品（材料）与服务碳排放检验检测数据服务平台，提高检验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和查询的及时性，为碳排放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支撑，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能力。

（三）大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构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智慧监管为依托，全面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能力建设，促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规范有序和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1.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管制度

（1）加强认证机构资质符合性监管。适应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革新要求，在放宽准入限制、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完善认证机构资质符合性核查机制，重点加强对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资质机构和新批准设立机构的核查，对资质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要求的机构及时撤销资质，对经营异常机构加强风险警示和信用惩戒。完善对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合格评定活动的管理制度。

（2）实施日常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监管制度。采用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方式，对从业机构的检验检测认证活动、结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质量事故、投诉举报、风险监测等情况的研判，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追究违法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完善认证有效性抽查以及国家监督抽查中涉及认证产品的质量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机制，督促认证机构采取对问题产品的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等后处理措施，倒逼获证企业强化质量追溯。

（3）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制度。及时发现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在管理和技术上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持续提升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数据库和平台建设，对能力验证的数据和结果进行深入统计分析，提出电子电器、食品环境、建材纺织、大宗原材料等各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白皮书和能力提升路线。

2. 健全多方协同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

（1）强化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

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互通、违法线索互联、执法行动互助。推动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强制性认证产品准入管理、环境监测、机动车安检等领域开展联合监管、联合惩戒；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效能，强化认证检测监管和信用监管、执法稽查、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管、广告监管等监管手段协同发力，对全局性、跨区域案件线索组织市场监系统联合办案；畅通行纪衔接，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对涉纪案件线索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2）强化认可约束。优化认可制度顶层设计，更好适应各行业合格评定活动发展新趋势，为合格评定机构及相关方提供更多满足需求的能力证实服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提升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认可技术支撑水平。加强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认可专项监督，不断强化认可约束作用。充分发挥认可的国际互认优势，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和结果采信。

（3）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认证认可条例》以及合格评定基本规范，鼓励以同行评议的方式开展行业自律。强化行业协会组织的自律管理功能，建立健全机构自律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引导同业监督，规范从业机构及人员行为，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信誉。

（4）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查询系统、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系统等信息共享平台，畅通申诉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行风调查评议，鼓励社会公众对从业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行为监督，重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曝光问题线索和违法案件，提升舆论监督和行政执法的协同效果。

3. 健全多措并举的系统监管方式

（1）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分类管理相结合。不断优化完善从业机构名录库、监管人员名录库。

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不同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的从业机构实施科学分类。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针对不同类别的从业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信用水平低的从业机构加大抽查力度。二是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实施相结合。总局加强对整体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统一抽取被检查对象，统一制定检查作业指导书、检查表格，统一检查尺度，提升检查工作规范性。充分发挥总局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分级管理效能，检查任务由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分级实施，形成监管合力。三是创新监管手段，强化大数据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利用多维度的大数据分析找准检查的切入点，提升监管的靶向精准性，提高监管效能。

(2)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追溯、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风险信息归集、分析研判、风险监测预警以及风险处置、风险追溯等工作。开展风险技术指标体系研究，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健全质量分析和舆情监测机制，拓展风险信息采集渠道，加强风险研判和信息共享；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风险应急处置和后处理等工作；加强行业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在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测分析；健全廉洁风险防控“两单一图”，加强资质许可、技术评审、行政监管等工作的廉洁风险防控。

(3) 强化监督惩戒。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

果负总责制度，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压实从业机构承担政府部门委托任务的履约责任，严肃查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任务中出现的数据、结果失实、造假行为。

(4) 完善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建立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信息平台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严格实施失信惩戒，研究建立检验检测认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对严重失信的检验检测认证从业机构、从业人员、获证组织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建立信用修复制度，符合修复条件的按规定及时移出失信名单；健全行业信用评估机制，探索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推动形成“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长效机制。

(5) 创新智慧监管。构建覆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的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大数据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精准分析和深度应用。构建质量认证全过程信息共享平台，实时采集认证活动过程信息，打通认证实施与认证监管的信息瓶颈；完善认证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实现认证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依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一批重点行业检验检测数据中心；完善信息共享和联网核查机制，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信息对接电商平台、监管部门的联网核查力度。

专栏 5：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监管体系建设行动

(一) 推进法规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认证认可条例》修订、《检验检测条例》立法研究和部门规章制修订工作，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打造系统、科学、有效的法规制度体系。

(二)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完善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风险管理相结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开展靶向精准的检查。

(三) 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追溯机制

不断完善风险信息采集渠道，组织开展认证风险信息归集、分析研判、监测预警以及风险处置、风险追溯等工作，及时发现、识别、研判认证风险，并根据不同风险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四)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加快从业机构公开承诺、信息公示和诚信档案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做好与企业信用信息

续表

公示平台、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措施的归集和信息报送工作，切实规范认证检测市场秩序。强化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

（五）创新智慧监管

构建智慧监管平台，加强与部门、跨区域、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效能和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实施“认证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强化科技赋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认证关键环节的管理。

（六）强化队伍建设

进一步推动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认证检测监管职能，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认证检测监管人员的配备，大力加强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检测监管队伍的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

（四）切实提高国际合作水平

把握对外开放新形势，深入参与全球质量治理，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国际化发展，提升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在构建国际合作开放新格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 全方位深化国际合作互认

（1）积极推动国际合格评定组织建设。扩大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组织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做好国际组织推荐任职工作，推动我国更多合格评定国际化人才担任管理层和技术层职务；加强与WTO、UNIDO、INetQI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从更广领域、更大范围促进合格评定国际交流，推动国际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ISO、IEC、IAF、ILAC等国际组织的合格评定国内对口工作组建设，健全IEC合格评定体系国内运作机制，组建IEC合格评定体系国内运作机制联盟，提升国内企业和从业机构参与度。

（2）主动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标准和规则制定。瞄准国际产能合作和科技产业前沿，在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电动汽车充电桩入网、氢能、超高压输电等低碳和新能源领域积极提出合格评定标准、规则方案，积极承担国际同行评议、国际实验室间能力对比等合作项目，通过多双边国际舞台积极宣传中国合格评定优良实践，推动中国合格评定标准、制度被国际吸收采用，打造国际知名的认证制度品牌，强化对国际合格评定体系发展的贡献力。

（3）拓展深化多双边合作互认成果。加强政府间、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积极推动自由贸易区（FTA）

项下的合格评定合作安排扩展升级，扎实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合格评定互认安排，密切跟踪《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谈判进程，研究提出合格评定领域合作方案；加快食品农产品、消费品、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互认进程，在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产品、可再生能源等重点领域推动国际互认取得新突破，以解决产业具体需求为导向达成一批“小而美”的合作成果，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4）务实推进“一带一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作。落实“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着力深化合格评定领域政府间、民间等多层次合作，广泛推动政策协调、技术交流、人员培训、机构合作、市场开放和互认安排等多领域合作。制定“一带一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作行动计划，组织实施“一带一路”合格评定官员研修、认证认可技术援助、实验室能力验证等一批实效性强的合作项目，推动食品农产品、能源、交通、电子电器、通信设施等领域达成多双边互认安排，提升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2. 提升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1）完善合格评定促进国际贸易服务体系。构建“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合格评定信息发布、共享、反馈等功能，提高企业获取国际合格评定服务的精准度和便利性；深入开展合格评定对贸易产业影响分析，实施“国际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及标准动态跟踪及应对应用”项目，开展国际合格评定领域法律法规比对研究，建

立主要贸易对象、贸易产品合格评定信息数据库，跟踪分析国际合格评定发展动态以及贸易产业发展对合格评定的需求，研究制定新发展格局下合格评定促进贸易便利化的解决方案；做好 WTO/TBT 通报、咨询、评议等工作，积极反映行业诉求、提出合理化主张，推动相关国家合格评定措施公正化、透明化，防止技术性贸易措施滥用，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境外合格评定措施对我产业及贸易影响评估及应对工作，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合格评定自主创新和合作互认步伐，促进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畅通，维护国家主权和发展利益。

(2) 推动从业机构国际化发展。鼓励引导从

业机构参与合格评定多双边合作互认，推动国内机构加入 IEC、IQNet 等多边互认体系的数量持续增长，鼓励国内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国内外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为企业提供提供国际化、本土化、一体化服务；鼓励从业机构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标准规则制定和技术交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服务外包等项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培育技术、管理和服务新优势，打造国际知名的合格评定机构品牌；加快从业机构国际化人才培养和输出，培育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专栏 6：“合格评定，畅通世界”行动

(一) 打造国际知名的认证制度品牌

推动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在多双边互认机制中广泛采信，提升自愿性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国际互认度；加快认证制度创新步伐，推动建立在碳排放、智能制造、高技术服务等领域建立具有国际先发优势的认证制度；加强国际认证制度研究比对，开展国外认证制度对国内产业安全影响研究及应对，在重点关键产业领域研究建立安全可控的认证制度。

(二) 培育国际知名的合格评定机构品牌

鼓励合格评定机构加入政府间框架下的多双边互认体系，积极推荐行业专家担任国际合格评定组织管理层和技术层职务；支持国内外机构间开展业务合作，相互签订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协议；鼓励国内机构以技术授权、委托分包等方式，引进国际先进的认证制度和合格评定技术方案；鼓励国内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国际化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

(三) 完善“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合作机制。

制定“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合作行动计划，组织实施“一带一路”合格评定官员研修、认证认可技术援助、实验室能力验证等一批实效性强的合作项目，推动食品农产品、能源、交通、电子电器、通信设施等领域达成区域互认安排。

(四) 健全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运作机制。

组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运作机制联盟，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同行评议、自我约束机制，形成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合格评定机构“总体协调、优势互补”的工作合力，打造“IEC 合格评定体系中国联盟运作”品牌，提升国内企业、合格评定机构在 IEC 合格评定体系的参与度，分享国际互认成果。

(五) 构建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服务平台。

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服务平台”，吸收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合格评定机构入驻，强化合格评定信息发布、共享、反馈等功能，及时发布国际合格评定政策、法规、标准和市场准入要求，利用平台信息集聚和传播优势，主动了解企业需求并有针对性提供一体化、定制化服务，分享行业龙头企业的合格评定优良经验，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五) 着力夯实基础支撑体系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供给质量为主线，扎实推进法治、制度、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基础支撑能力，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

1. 强化法纪保障

(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修订《认证认可条例》，研究起草《检验检测条例》，推动相关

法律法规完善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条款，加快合格评定立法进程。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工作，完善从业机构资质、从业人员管理、合格评定活动及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提升立法质量。

(2) 科学界定权责事项。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建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领域的权力清单、责任

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市场主体行为；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行业管理职责边界；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合理划分各层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权责事项。

(3)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规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公权力的运用，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行风廉政建设，强化行纪衔接和行刑衔接，加大监督力度，落实监督责任，坚决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和有效性。

2. 强化技术支撑

(1) 优化合格评定标准供给。完善合格评定标准化工作机制，发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的归口管理职能，加快推动合格评定国际标准的转化应用，规范引导合格评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协调发展，形成更为科学合理的合格评定标准体系。积极促进合格评定领域应用先进标准和最新科技成果，开展行业标准自查清理工作，积极采用行业先进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研制满足合格评定需求的团体标准，全面提升合格评定标准供给水平。

(2) 提升合格评定创新能力。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完善合格评定体系顶层设计，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和智力支持；健全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鼓励从业机构研制高于行业通用要求的合格评定技术方案，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参与合格评定创新研发活动，健全“认证制度所有者”机制，加强对自主创新技术成果的保护应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适应合格评定技术正在由小样本抽样向大数据分析、由单一属性向多属性系统评价、由定性评价向定量化评价、由传统技术向智慧化、全生命周期技术发展的趋势，开展合格评定数字化、智慧化、精量化、系统化技术研究，全面提升合格评定技术支撑引领能力。

(3) 推动检验检测资源高水平利用。推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高端化发展，引导资源、经费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研制倾斜，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检

测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建立国产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验证评价体系，开展国内外高端仪器仪表性能对比、验证和综合评价，提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技术水平；加强检验检测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研制，深化检验检测方法规程、仪器设备、实验环境、商标标识等方面的创新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检验检测要素资源的综合应用水平；构建检验检测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3. 强化人才引领

(1) 打造教育培训基地。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学科教育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培训机构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合作，打造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开发适应产业和社会需求的合格评定教育培训课程，面向行业、政府、社会提供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专业培训。

(2) 提升专业队伍能力。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完善能力评价和继续教育机制，持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加强对认证从业人员注册考试的管理，组织开展认证人员研修活动，壮大认证审核人员队伍，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员培训和监督管理，优化评审员选派和现场评审机制，推进行业评审组建设，提高评审员队伍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素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行业的价值导向，造就高素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管理层和行业领军队伍。

(3)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明确监管职能权责，充实监管资源配备，配齐监管人员队伍，加强对基层一线的倾斜支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队伍。加强培训指导力度，丰富完善培训教材和监管执法案例库，开展多层次的培训交流、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

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充分发挥认监委的行业管理职能，强化认监委的统筹协调、系统调度、保障落实等作用，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提升部际协作效能，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纳入专项规划和地方规划，引导广大企业、从业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如期实施。

（二）完善投入保障。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促进政策和实施项目，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引导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规范有序投入，积极支持地方政府、企业、机构做好重大项目的配套资金安排，探索发展基金、项目投融资、质量责

任保险等市场化资金渠道，发挥财政、税务、金融、保险等工具的协同效应，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月”“世界认可日”“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普法宣传、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成果展示，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市场信心。积极对外宣传中国合格评定优良实践，鼓励从业机构开展国际化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响应舆情动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严格实施评估。按照目标评价与过程监测相结合的评估原则，分年度就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规划的约束和引领作用，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十四五”时期发展各项任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

市监竞协发〔202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反垄断法的重要意义

反垄断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新修改的反垄断法积极回应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围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反

垄断制度规则、强化法律责任、保障法律实施等作出修改完善，体现和巩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最新成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自信，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修改的反垄断法施行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将学习宣传贯彻反垄断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扎实做好反垄断法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核心要义和主要内容，深刻理解立法

精神和立法原意，准确把握条文新旧变化，积极创新学习培训形式，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一）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要将学习贯彻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和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专家讲授和原文研读相结合、线下学习和线上学习相结合、条文解析和案例剖析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准确理解反垄断法，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反垄断监管执法队伍，增强依法办事本领。

（二）加强企业竞争合规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印制宣传手册、开展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反垄断法宣传培训，加深企业对反垄断法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合规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依法自觉合规经营。

（三）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网络平台等积极作用，更加善于借助专家学者、公职律师等多方力量，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和竞争倡导工作，广泛宣传反垄断法的重要意义、立法宗旨和修改内容，切实提高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和守法维权意识，努力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积极推动反垄断法有效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反垄断工作再上新台阶，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更大作为。

（一）统筹好强监管和促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监管是为了促进更高质量的发展，发展也离不开更加科学有效的监管”意识，深刻理解反垄断法鼓励创新、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等明确要求，选好切入点、把握时度效，依法查处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侵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垄断行为，着

力打通制约我国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垄断堵点，更加善于在发展中加强监管、在监管中促进发展。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全过程记录制度，不断提升反垄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能力和水平，确保依法行政。严格落实反垄断执法报告备案制度，坚持统一的执法标准和尺度，保障反垄断统一执法。更加善于统筹运用合规指南、行业自律、行政指导和行政执法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增强反垄断监管的前瞻性、适应性和有效性。

（三）及时开展法规文件清理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认真对照新修改的反垄断法，组织开展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及时调整和完善与反垄断法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鼓励围绕落实反垄断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扎实做好反垄断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宣贯计划和方案，提出具体要求，集中时间精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反垄断法实施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有关工作计划、方案和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总局竞争协调司。（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竞争协调司”）

联系人：竞争协调司 徐霄飞

010—8865059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7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 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

市监注发〔20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统一和优化了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营业执照正副本照面内容要作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等类型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不再记载“营业期限”“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信息项，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增加“出资额”信息项，部分类型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事项名称及事项位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说明见附件）。

除调整部分外，营业执照的格式分类、印刷标准等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53号）中《营业执照印制标准（2019年版）》《营业执照打印标准（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执行。

二、自2022年9月1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调整版式后的营业执照。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也可以直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确保按时进行新版营业执照的启用换发工作。新版营业执照在使用中出现的情况及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张东崴、潘牧

联系电话：010—88650853、88650889

附件：营业执照记载内容调整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打印标准调整说明

一、格式 A (公司) 营业执照打印标准调整

调整内容说明:

1. 取消“营业期限”事项打印;
2. “住所”事项名称及内容的位置上移。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格式示意图: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格式示意图:



二、格式 B (非公司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打印标准调整

1. 取消“经营期限”事项打印；
2. 将事项名称“注册资金”改为“出资额”；
3. “住所”事项名称及内容的位置上移。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格式示意图：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格式示意图：



三、格式 C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打印标准调整

1. 取消“合伙期限”事项打印;
2. 增加“出资额”事项;
3. 右侧事项名称自上而下按照“出资额”、“成立日期”、“主要经营场所”的顺序排列。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格式示意图: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格式示意图:



四、格式 D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 营业执照打印标准调整

调整内容说明:

1. 将事项名称“业务范围”调整为“经营范围”;
2. 将事项名称“成员出资总额”调整为“出资额”。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格式示意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格式示意图:



六、格式 G (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营业执照副本打印标准调整

调整说明:

1. 取消“营业期限”事项打印;

2. 将事项名称“营业场所”调整为“经营场所”;

3. 事项名称区域按照“构成元素按顺序左右对称排列”的原则进行调整,“经营范围”上移一行,“负责人”调整至右侧第一行、成立日期下移一行。

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等营业执照正本格式示意图:



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营业执照副本格式示意图:



关于批准发布《塑料 聚丙烯 (PP) 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等 310 项推荐性 国家标准和 5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塑料 聚丙烯 (PP) 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等 31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5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GB/T 2546.1-2022	塑料 聚丙烯 (PP) 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GB/T 2546.1-2006
2	GB/T 16507.5-2022	水管锅炉 第 5 部分：制造	GB/T 16507.5-2013
3	GB/T 21944.4-2022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 4 部分：烧嘴套	GB/T 21944.4-2009
4	GB/T 32250.1-2022	农林机械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 1 部分：总则	
5	GB/T 32250.2-2022	农林机械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 2 部分：水平喷杆式喷雾机	GB/T 32250.2-2015
6	GB/T 32250.3-2022	农林机械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 3 部分：灌木与乔木作物用喷雾机	GB/T 32250.3-2015
7	GB/T 41505-2022	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	
8	GB/Z 41506-2022	液压传动 金属承压壳体的疲劳压力试验 评价方法	
9	GB/T 41507-2022	增材制造 术语 坐标系和测试方法	
10	GB/T 10827.3-2022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 3 部分：对带有起升操作台的车辆和专门设计为带起升载荷运行的车辆的附加要求	
11	GB/T 41508-2022	增材制造 通则 增材制造零件采购要求	
12	GB/T 32250.4-2022	农林机械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 4 部分：固定式和半移动式喷雾机	
13	GB/T 41509-2022	绿色制造 干式切削工艺性能评价规范	
14	GB/T 21944.2-2022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 2 部分：异形梁	GB/T 21944.2-2009
15	GB/T 41510-2022	起重机械安全评估规范 通用要求	
16	GB/T 21944.3-2022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 3 部分：辊棒	GB/T 21944.3-2008
17	GB/T 25366-2022	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 共轨管总成	GB/T 25366-2010
18	GB/T 10962-2022	机床电器可靠性评价通则	GB/Z 10962-2008
19	GB/T 6312-2022	壁厚千分尺	GB/T 6312-2004
20	GB/T 1217-2022	公法线千分尺	GB/T 1217-2004
21	GB/T 16508.6-2022	锅壳锅炉 第 6 部分：燃烧系统	GB/T 16508.6-2013
22	GB/T 10597-2022	卷扬式启闭机	GB/T 10597-2011
23	GB/T 41511-2022	涂附磨具剥离强度测试方法	
24	GB/T 14560-2022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25	GB/T 6091-2022	刀口形直尺	GB/T 6091-2004
26	GB/T 27996-2022	全地面起重机	GB/T 27996-2011
27	GB/T 5900.2-2022	机床 主轴端部与卡盘连接尺寸 第 2 部分：凸轮锁紧型	GB/T 5900.2-1997
28	GB/T 41512-2022	分散式风力发电机组	
29	GB/T 5900.4-2022	机床 主轴端部与卡盘连接尺寸 第 4 部分：圆柱连接	
30	GB/T 41513-2022	喷射设备分类及名词术语	
31	GB/T 14321-2022	刚玉磨料中 α -Al ₂ O ₃ 相 X 射线定量测定方法	GB/T 14321-2008
32	GB/T 41514-2022	钢结构货架使用安全与评估规范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33	GB/T 17164-2022	几何量测量器具术语 产品术语	GB/T 17164-2008
34	GB/T 41515-2022	涂布机术语	
35	GB/T 41516-2022	机械加工工艺能效优化方法	
36	GB/T 8061-2022	杠杆千分尺	GB/T 8061-2004
37	GB/T 26610.4-2022	承压设备系统基于风险的检验实施导则 第4部分：失效可能性定量分析方法	GB/T 26610.4-2014
38	GB/T 5900.3-2022	机床 主轴端部与卡盘连接尺寸 第3部分：卡口型	GB/T 5900.3-1997
39	GB/T 17163-2022	几何量测量器具术语 基本术语	GB/T 17163-2008
40	GB/T 41544-2022	无线网络规划时空数据规范	
41	GB/T 41554-2022	地理空间观测平台及传感器资源元数据	
42	GB/T 41555-2022	科普服务分类与代码	
43	GB/T 41559-2022	纺织品 异噻唑啉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44	GB/T 26187-2022	美纹纸	GB/T 26187-2010
45	GB/T 41560-2022	纺织品 遮热性能的测定	
46	GB/Z 41561-2022	ISO 8124-1、EN 71-1 和 ASTM F963 标准机械物理性能差异比对	
47	GB/T 41562-2022	消费品在线信誉 等级划分方法	
48	GB/T 19812.6-2022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6部分：输水用聚乙烯（PE）管材	
49	GB/T 41563-2022	消费品安全数据融合与集成通则	
50	GB/T 41564-2022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芳香族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51	GB/T 41565-2022	服装廓形的判定方法	
52	GB/T 41566-2022	消费品安全信息交换通则	
53	GB/T 41567-2022	纺织品 织物硬挺度的测定 槽缝法	
54	GB/T 24455-2022	擦手纸	GB/T 24455-2009
55	GB/T 14151-2022	食用菌罐头质量通则	GB/T 14151-2006
56	GB/T 41534-2022	地表温度遥感产品真实性检验	
57	GB/T 41535-2022	气溶胶光学厚度遥感产品真实性检验	
58	GB/T 41536-2022	土地覆被遥感产品真实性检验	
59	GB/T 41538-2022	地表发射率遥感产品真实性检验	
60	GB/T 41537-2022	积雪面积遥感产品真实性检验	
61	GB/T 41539-2022	卫星遥感影像地表温度产品规范	
62	GB/T 41540-2022	陆地遥感产品真实性检验地面观测场的选址和布设	
63	GB/T 34112-2022	信息与文献 文件（档案）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4112-2017
64	GB/T 41541-2022	热红外遥感基本术语	
65	GB/T 19889.7-2022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7-2005， 部分代替：GB/T 19889.14-2010
66	GB/T 41542-2022	地球卫星轨道空间环境探测要素通用规范	
67	GB/T 41543-2022	空间环境 航天材料空间环境效应模拟试验通用规范	
68	GB/T 10781.2-2022	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	GB/T 10781.2-2006
69	GB/T 3715-2022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T 3715-2007
70	GB/T 6702-2022	萘酸洗比色试验方法	GB/T 6702-2000
71	GB/T 2282-2022	焦化轻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方法	GB/T 2282-2000
72	GB/T 41611-2022	页岩气术语和定义	
73	GB/T 41612-2022	页岩气井产量预测技术规范	
74	GB/T 41613-2022	页岩气开发评价资料录取技术要求	
75	GB/T 41614-2022	页岩气可采储量评估方法	
76	GB/T 41609-2022	金银饰品传统工艺 术语	
77	GB/T 41610-20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母乳色牢度	
78	GB/T 41602-2022	饮食加工设备 组合型设备 旋转热风烤炉	
79	GB/T 22747-2022	饮食加工设备 基本要求	GB 22747-2008
80	GB/T 22748-2022	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立式和面机	GB 22748-2008
81	GB/T 22749-2022	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切片机	GB 22749-2008
82	GB/T 23242-2022	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食物切碎机和搅拌机	GB 23242-2009
83	GB/T 25296-2022	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	GB/T 25296-2010
84	GB/T 41577-2022	核电厂应急操作干预水平	
85	GB/T 41576-2022	压水堆核电厂装料后机组性能试验要求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86	GB/T 41578-202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87	GB/T 17465.6-2022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3部分：标准活页和量规	
88	GB/T 41579-2022	核设施应急准备分类	
89	GB/T 41586-2022	核电厂应急评价基础输入参数和输出结果	
90	GB/T 41580-2022	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人员的照射控制	
91	GB/T 41581-2022	核电厂应急撤离时间估算	
92	GB/T 41582-2022	核电厂事故源项快速估算方法	
93	GB/T 41583-2022	核电厂堆芯损伤评价方法	
94	GB/T 41584-2022	压水堆核电厂装料前热态性能试验要求	
95	GB/T 41587-2022	压水堆核电厂装料前冷态性能试验要求	
96	GB/T 41585-2022	压水堆核电厂调试大纲编写规范	
97	GB/T 41588.4-2022	道路车辆 控制器局域网(CAN) 第4部分：时间触发通信	
98	GB/T 13477.21-202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21部分：人工加速气候老化后颜色变化的测定	
99	GB/T 41605-2022	滚动轴承球用氮化硅材料 室温压痕断裂阻力试验方法 压痕法	
100	GB/T 41606-2022	钛酸钡基高抗电强度低电阻率热敏陶瓷	
101	GB/T 41607-2022	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惯性吸收耐久性试验方法	
102	GB/T 2523-2022	冷轧金属薄板和薄带表面粗糙度、峰值数和波纹度测量方法	GB/T 2523-2008
103	GB/T 223.54-2022	钢铁及合金 镍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223.54-1987
104	GB/T 20564.6-2022	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第6部分：相变诱导塑性钢	GB/T 20564.6-2010
105	GB/T 20564.5-2022	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第5部分：各向同性钢	GB/T 20564.5-2010
106	GB/T 26391-2022	马桶垫纸	GB/T 26391-2011
107	GB/T 41526.1-2022	运动护具 冰雪运动护具 第1部分：滑雪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108	GB/T 41527-2022	家用和类似用途服务机器人安全通用要求	
109	GB/T 41529-2022	用于老年人生活辅助的智能家电系统 通用安全要求	
110	GB/Z 41528-2022	无线供电厨房系统设计导则	
111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048-2015
112	GB/T 26182-2022	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椅	GB/T 26182-2010
113	GB/T 41530-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术语和定义	
114	GB/T 30133-2022	一次性卫生用品用面层	GB/T 30133-2013
115	GB/T 41517-2022	船舶和海上技术 可行驶内燃机车辆的货舱的通风 气流总需量的理论计算	
116	GB/T 41481-2022	道路车辆 零部件和系统的清洁度	
117	GB/T 41545-2022	水产品及其加工品分类与名称	
118	GB/T 41103-2022	滚动轴承 陶瓷圆柱滚子 外形尺寸、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和公差值	
119	GB/T 41532-2022	聚氯乙烯结构泡沫板材	
120	GB/T 41531-2022	纺织品 苯酚和双酚A的测定	
121	GB/T 41533-2022	纺织品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测定	
122	GB/T 26610.1-2022	承压设备系统基于风险的检验实施导则 第1部分：基本要求和实施程序	GB/T 26610.1-2011
123	GB/T 26610.2-2022	承压设备系统基于风险的检验实施导则 第2部分：基于风险的检验策略	GB/T 26610.2-2014
124	GB/T 22395-2022	锅炉钢结构设计规范	GB/T 22395-2008
125	GB/T 26610.5-2022	承压设备系统基于风险的检验实施导则 第5部分：失效后果定量分析方法	GB/T 26610.5-2014
126	GB/T 16508.8-2022	锅壳锅炉 第8部分：运行	GB/T 16508.8-2013
127	GB/T 16508.3-2022	锅壳锅炉 第3部分：设计与强度计算	GB/T 16508.3-2013
128	GB/T 41588.3-2022	道路车辆 控制器局域网(CAN) 第3部分：低速容错、媒介相关接口	
129	GB/T 41588.2-2022	道路车辆 控制器局域网(CAN) 第2部分：高速媒介访问单元	
130	GB/T 4910-2022	镀锡圆铜线	GB/T 4910-2009
131	GB/T 5170.20-2022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0部分：水试验设备	GB/T 5170.20-2005
132	GB/T 5170.18-2022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8部分：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设备	GB/T 5170.18-2005
133	GB/T 41589-2022	电动汽车模式2充电的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IC-CPD)	
134	GB/T 20632.2-2022	电气用钢纸 第2部分：试验方法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35	GB/T 19608.1-2022	特殊环境条件分级 第1部分：干热	GB/T 19608.1-2004
136	GB/T 19608.2-2022	特殊环境条件分级 第2部分：干热沙漠	GB/T 19608.2-2004
137	GB/T 41588.1-2022	道路车辆 控制器局域网（CAN）第1部分：数据链路层和物理信令	
138	GB/T 41590.4-2022	道路车辆 基于K线的诊断通信 第4部分：排放相关系统要求	
139	GB/T 41590.1-2022	道路车辆 基于K线的诊断通信 第1部分：物理层	
140	GB/T 41590.2-2022	道路车辆 基于K线的诊断通信 第2部分：数据链路层	
141	GB/T 41591-2022	压水堆核电厂反应堆首次临界试验	
142	GB/T 20632.3-2022	电气用钢纸 第3部分：平板钢纸	
143	GB/T 2423.24-2022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GB/T 2423.24-2013
144	GB/T 1303.12-2022	电气用热固性树脂工业硬质层压板 第12部分：典型值	
145	GB/T 17465.1-2022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
146	GB/T 41592-2022	矿物绝缘油 2-糠醛和相关组分的测定方法	
147	GB/T 41593-2022	挤出硅树脂管	
148	GB/T 41556-2022	牛巴贝斯虫病诊断技术	
149	GB/T 41558-2022	毛丛长度强度试验方法	
150	GB/T 41557-2022	原毛并批出证规则	
151	GB/T 21838.2-2022	金属材料 硬度和材料参数的仪器化压入试验 第2部分：试验机的检验和校准	GB/T 21838.2-2008
152	GB/T 230.3-2022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3部分：标准硬度块的标定	GB/T 230.3-2012
153	GB/T 230.2-2022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2部分：硬度计及压头的检验与校准	GB/T 230.2-2012
154	GB/T 21838.3-2022	金属材料 硬度和材料参数的仪器化压入试验 第3部分：标准块的标定	GB/T 21838.3-2008
155	GB/T 231.2-2022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2部分：硬度计的检验与校准	GB/T 231.2-2012
156	GB/T 231.3-2022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3部分：标准硬度块的标定	GB/T 231.3-2012
157	GB/T 17394.2-2022	金属材料 里氏硬度试验 第2部分：硬度计的检验与校准	GB/T 17394.2-2012
158	GB/T 17394.3-2022	金属材料 里氏硬度试验 第3部分：标准硬度块的标定	GB/T 17394.3-2012
159	GB/T 41570-2022	流程生产能效计量技术规范	
160	GB/T 41569-2022	激光器和激光相关设备 激光装置 文件基本要求	
161	GB/T 41575-2022	未成年人互联网不健康内容分类与代码	
162	GB/T 41572-2022	脉冲激光时域主要参数测量方法	
163	GB/T 41571-2022	工业自动化能效诊断方法	
164	GB/T 41573-2022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科技资源云平台集成通用要求	
165	GB/T 41574-202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南	
166	GB/Z 41599-2022	车辆总质量监测	
167	GB/T 41649-2022	木制玩具中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烧瓶法	
168	GB/T 41636-2022	易腐加工食品运输储藏品质特征识别与控制技术规范	
169	GB/T 41638.1-2022	塑料 生物基塑料的碳足迹和环境足迹 第1部分：通则	
170	GB/T 26358-2022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GB/T 26358-2010
171	GB/T 18973-2022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8973-2016
172	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173	GB/T 41629.1-2022	额定电压 500 kV(U _m =550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174	GB/T 41600-2022	汽车直线行驶稳定性试验方法	
175	GB/T 41601-2022	旅居车辆 安全通风要求	
176	GB/T 1927.14-2022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14部分：顺纹抗拉强度测定	GB/T 1938-2009
177	GB/T 29392-2022	畜禽肉质量分级 牛肉	GB/T 29392-2012
178	GB/T 1927.13-2022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13部分：横纹抗压弹性模量测定	GB/T 1943-2009
179	GB/T 20551-2022	畜禽屠宰 HACCP 应用规范	GB/T 20551-2006
180	GB/T 1927.16-2022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16部分：顺纹抗剪强度测定	GB/T 1937-2009
181	GB/T 21604-2022	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 / 腐蚀性试验方法	GB/T 21604-2008
182	GB/T 21796-2022	化学品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试验	GB/T 21796-2008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83	GB/T 41622-2022	化学品 大黄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184	GB/T 1927.15-2022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15部分：横纹抗拉强度测定	GB/T 14017-2009
185	GB/T 5039-2022	杉原条	GB/T 5039-1999
186	GB/T 40711.1-2022	乘用车循环外技术 / 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 第1部分：换挡提醒装置	
187	GB/T 5336-2022	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GB/T 5336-2005
188	GB/T 21607-2022	化学品 一代繁殖毒性试验方法	GB/T 21607-2008
189	GB/T 41623-2022	化学品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190	GB/T 19851.1-2022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部分：体育器材的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9851.1-2005
191	GB/T 39545.1-2022	闭式齿轮传动装置的零部件设计和选择 第1部分：通用零部件	
192	GB/T 41603.1-2022	自走式农业机械 稳定性评价 第1部分：原则	
193	GB/T 41603.2-2022	自走式农业机械 稳定性评价 第2部分：静态稳定性的测定与试验程序	
194	GB/T 41604-2022	农业车辆 农用挂车转向系统 半挂车铰接式转向装置连接	
195	GB/T 26949.4-2022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4部分：托盘堆垛车、双层堆垛车和操作者位置起升高度不大于1200mm的拣选车	GB/T 26949.4-2016
196	GB/T 26949.8-2022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8部分：在门架前倾和载荷起升条件下堆垛作业的附加稳定性试验	GB/T 26949.8-2016
197	GB/T 1115-2022	圆柱形铣刀	GB/T 1115.1-2002,GB/T 1115.2-2002
198	GB/T 41656-2022	道路车辆 尾部安装牵引杆连接器的牵引车与牵引杆挂车间的机械连接 互换性	
199	GB/T 23336-2022	半挂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336-2009
200	GB/T 26052-2022	硬质合金管状焊条	GB/T 26052-2010
201	GB/T 26749-2022	碳纤维 浸胶纱拉伸性能的测定	GB/T 26749-2011
202	GB/T 13299-2022	钢的游离渗碳体、珠光体和魏氏组织的评定方法	GB/T 13299-1991
203	GB/T 8719-2022	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包装、标志、储存、运输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8719-2009
204	GB/T 3623-2022	钛及钛合金丝	GB/T 3623-2007
205	GB/T 8005.4-2022	铝及铝合金术语 第4部分：回收铝	
206	GB/T 41653-2022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热处理铝合金晶间腐蚀敏感性阳极试验方法	
207	GB/T 41652-2022	刻蚀机用硅电极及硅环	
208	GB/T 41654-2022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在高温腐蚀环境下暴露后试样的金相检验方法	
209	GB/T 6974.7-2022	起重机 术语 第7部分：浮式起重机	GB/T 6974.8-1986
210	GB/T 41624-2022	中药材种子（种苗）三七	
211	GB/T 21977-2022	骆驼绒	GB/T 21977-2008
212	GB/T 41625-2022	山竹质量等级	
213	GB/T 41626-2022	动物腧穴名称与定位 马属动物	
214	GB/T 41627-2022	动物源空肠弯曲菌检测方法	
215	GB/T 18244-2022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GB/T 18244-2000
216	GB/T 20564.4-2022	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第4部分：低合金高强度钢	GB/T 20564.4-2010
217	GB/T 14571.3-2022	工业用乙二醇试验方法 第3部分：醛含量的测定	GB/T 14571.3-2008
218	GB/T 7717.16-2022	工业用丙烯腈 第16部分：铁、铜含量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7717.16-2009,GB/T 7717.17-2009
219	GB/T 23853-2022	卤水碳酸锂	GB/T 23853-2009
220	GB/T 41629.2-2022	额定电压500kV(U _m =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及附件 第2部分：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	
221	GB/T 41657-2022	胶粘带抗穿刺性能的测定	
222	GB/T 29761-2022	碳纤维 上浆剂含量的测定	GB/T 29761-2013
223	GB/T 31290-2022	碳纤维 单丝拉伸性能的测定	GB/T 31290-2014
224	GB/T 18374-2022	增强材料术语	GB/T 18374-2008
225	GB/T 41658-2022	金属粉末（不包括硬质合金）铜基浸渗粉检验方法	
226	GB/T 26047-2022	一次柱式锂电池绝缘子	GB/T 26047-2010
227	GB/T 41659-2022	建筑医用门通用技术要求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28	GB/T 41661-2022	陶瓷盲道砖	
229	GB/T 1481-2022	金属粉末(不包括硬质合金粉末)在单轴压制中压缩性的测定	GB/T 1481-2012
230	GB/T 41660-2022	制冷试验装置能源利用监测评价方法	
231	GB/T 26055-2022	再生碳化钨粉	GB/T 26055-2010
232	GB/T 7717.12-2022	工业用丙烯腈 第12部分:纯度及杂质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717.12-2008
233	GB/T 1040.2-2022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GB/T 1040.2-2006
234	GB/T 4209-2022	工业硅酸钠	GB/T 4209-2008
235	GB/T 41608-2022	不锈钢精密箔材	
236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237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0-2011
238	GB/T 41645-2022	超高压食品质量控制通用技术规范	
239	GB/T 41639-2022	塑料 在实验室规模模拟堆肥化条件下塑料材料崩解率的测定	
240	GB/T 41637-2022	发制品 通用技术规范	
241	GB/T 41644-2022	烟花爆竹 检验检测方法	
242	GB/T 41630-2022	智能泊车辅助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43	GB/T 41631-2022	充电电缆用未使用过的矿物绝缘油	
244	GB/T 4207-2022	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	GB/T 4207-2012
245	GB/T 41663-2022	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摩擦材料 缩比台架试验方法	
246	GB/T 223.63-2022	钢铁及合金 锰含量的测定 高碘酸钠(钾)分光光度法	GB/T 223.63-1988
247	GB/T 3555-2022	石油产品赛波特颜色的测定 赛波特比色计法	GB/T 3555-1992
248	GB/T 18916.4-2022	取水定额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GB/T 18916.4-2012
249	GB/T 18916.2-2022	取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GB/T 18916.2-2012
250	GB/T 18916.9-2022	取水定额 第9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GB/T 18916.9-2014
251	GB/T 41664-2022	低NO _x 燃油燃气燃烧器评价方法与试验规则	
252	GB/T 41668-2022	化学品 防腐处理的木材向环境释放速率的测定方法	
253	GB/T 41669-2022	安全与韧性 社区韧性 自发志愿者参与计划指南	
254	GB/T 21606-2022	化学品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方法	GB/T 21606-2008, GB/T 27823-2011
255	GB/T 41632-2022	绝缘液体 电气用未使用过的合成有机酯	
256	GB/T 26173-2022	超级压光纸	GB/T 26173-2010
257	GB/T 22698-2022	多媒体设备安全指南	GB/T 22698-2017
258	GB/T 2900.105-2022	电工术语 纳米技术电子产品和系统	
259	GB/T 41633.2-2022	绝缘液体 酸值的测定 第2部分:比色滴定法	
260	GB/Z 41634-2022	电磁兼容检测用设备期间核查指南	
261	GB/T 41667-2022	化学品 土壤柱淋溶试验	
262	GB/T 41670-2022	安全与韧性 社区韧性 突发事件弱势群体救援指南	
263	GB/T 24162-2022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24162-2009
264	GB/T 41655-2022	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焊接、轧制和爆炸复合覆层检测技术	
265	GB/T 18455-2022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8455-2010
266	GB/T 24159-2022	焊接绝热气瓶	GB/T 24159-2009
267	GB/T 23156-2022	包装 包装与环境 术语	GB/T 23156-2010
268	GB/T 17112-2022	定心钻	GB/T 17112-1997
269	GB/T 19326-2022	锻制支管座	GB/T 19326-2012
270	GB/T 4256-2022	直柄和莫氏锥柄扩孔钻	GB/T 4256-2004
271	GB/T 25523-2022	矿用机械正铲式挖掘机 安全要求	部分代替: GB 25523-2010
272	GB/T 16895.25-2022	低压电气装置 第7-711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展览、展示及展区	GB/T 16895.25-2005
273	GB/T 5019.10-2022	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 第10部分:耐火安全电缆用云母带	GB/T 5019.10-2009
274	GB/T 41635-2022	高海拔电气设备电场分布有限元计算导则	
275	GB/Z 28820.4-2022	聚合物长期辐射老化 第4部分:辐射条件下不同温度和剂量率的影响	
276	GB/T 21221-2022	绝缘液体 以合成芳烃为基的未使用过的绝缘液体	GB/T 21221-2007
277	GB/T 2423.54-2022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Xc: 流体污染	GB/T 2423.54-2005
278	GB/T 13002-2022	旋转电机 热保护	GB/T 13002-2008
279	GB/T 2423.16-2022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J 和导则:长霉	GB/T 2423.16-2008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80	GB/T 41646-2022	辐射防护仪器 用于探测放射性物质非法贩运的背负式辐射探测器	
281	GB/Z 33588.8-2022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 (LPSC) 第 8 部分: 雷电防护系统隔离部件的要求	
282	GB/T 41629.3-2022	额定电压 500 kV(U _m =550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 海底电缆附件	
283	GB/T 41671-2022	化学纤维 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284	GB/T 41672-2022	外科植入物 骨诱导磷酸钙生物陶瓷	
285	GB/T 12452-2022	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2452-2008
286	GB/T 24789-2022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4789-2009
287	GB/T 41647-2022	热收缩中压接头用聚烯烃软管	
288	GB/T 15022.9-2022	电气绝缘用树脂基活性复合物 第 9 部分: 电缆附件用树脂	
289	GB/T 20111.6-2022	电气绝缘系统 热评定规程 第 6 部分: 在诊断试验中增加因子的多因子评定	
290	GB/T 37047-2022	基于雷电定位系统 (LLS) 的地闪密度 总则	GB/T 37047-2018
291	GB/T 41590.3-2022	道路车辆 基于 K 线的诊断通信 第 3 部分: 应用层	
292	GB/T 21697-2022	低压配电线路和电子系统中雷电过电压的绝缘配合	GB/T 21697-2008
293	GB/T 21698-2022	复合接地体	GB/T 21698-2008
294	GB/T 19663-2022	信息系统雷电防护术语	GB/T 19663-2005
295	GB/T 10345-2022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2007
296	GB/T 41650-2022	家具 床 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方法	
297	GB/T 2546.2-2022	塑料 聚丙烯 (PP) 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 2 部分: 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	GB/T 2546.2-2003
298	GB/T 41376-2022	啤酒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299	GB/T 41521-2022	多指标核酸恒温扩增检测微流控芯片通用技术要求	
300	GB/T 41628-2022	肉苁蓉培育技术规程	
301	GB/T 1927.11-2022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 顺纹抗压强度测定	GB/T 1935-2009
302	GB/T 41651-2022	道路车辆 前下部安装牵引杆连接器的牵引车和中置轴挂车间的机械连接 互换性	
303	GB/T 22165-2022	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	GB/T 22165-2008
304	GB/T 41522-2022	三种犬病病毒基因芯片检测方法	
305	GB/T 13171.2-2022	洗衣粉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GB/T 13171.2-2009
306	GB/T 22920-2022	电解电容器纸	GB/T 22920-2008
307	GB/T 13171.1-2022	洗衣粉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	GB/T 13171.1-2009
308	GB/T 41523-2022	纸、纸板和纸浆 镁、钙、锰、铁及铜总量的测定	
309	GB/T 41524-2022	玩具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10	GB/T 41525-2022	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六价铬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311	GB/T 11417.5-2012	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 5 部分: 光学性能试验方法《第 1 号修改单》	
312	GB/T 11417.7-2012	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 7 部分: 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第 1 号修改单》	
313	GB/T 20821-2007	液态法白酒《第 1 号修改单》	
314	GB/T 20822-2007	固液法白酒《第 1 号修改单》	
315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第 1 号修改单》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 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

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

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各地要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促进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对相关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鼓励企业上门回收、免费拆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

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各地可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三、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

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鼓励配置基本家电产品。积极开展家电租赁业务，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消费需求。

四、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

五、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

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平台，便利国际优质家电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六、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售后维修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家电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各地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八、加强基础设施支撑

全面实施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工程，深入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讯）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网保障。

九、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

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具体落实。要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注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家电消费持续恢复。

商 务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广 电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乡 村 振 兴 局

2022年7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商 务 部 办 公 厅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办 公 厅

2022年8月1日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家居产业涵盖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在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推动下，家居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呈现融合化、智能化、健康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但也面临重点行业创新引领不足、质量精细化水平不高、智能化发展不充分等问题，家居消费需求仍待进一步激发和释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稳定工业经济相关决策

部署，促进家居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发挥其在扩大内需中的重要作用，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产业升级需求，以创新为引领，以应用促

发展，大力推动家居产业协同联动、融合互通、智能互联，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提升国际竞争优势，以优质供给引领消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等行业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 65%，培育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反向定制、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稳步提高，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供给明显增加，智能家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二、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发展动力

(一) 加快技术突破和设计能力提升。支持建立智能家居和重点家居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国家级、区域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家居行业智能技术突破和设计能力提升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评估诊断、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应用推广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研究制定智能家居分产业链图谱，加快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高精装备、基础软件等关键环节创新突破。搭建家居产业协同合作平台，加强关联行业在健康应用技术、智能家居集成、智能化解决方案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产业联动创新。加强家居领域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建设，以家居环境便捷、舒适、健康、安全为方向，提高家居一体化设计和集成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企业、用户多方参与的开放式创新平台，提升产品市场契合度。

(二) 加快标准互联互通和融合创新。加快智能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从单品智能到设

备互联再到场景互通的基础标准研究和标准应用示范，促进产业互信、互联、互通发展。对家居场景涉及的多产品开展跨领域融合标准研制，形成卧室、厨房、客厅、卫浴、书房等系列家居环境标准，支撑多场景个性化家居体验。加快智能家居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环节安全标准研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优先推进家用电器、家具、照明电器领域针对婴童、老人等特殊人群相关标准制修订。鼓励制定快速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家居领域团体标准。支持重点行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三) 推进家居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强智能家电、绿色家具、智能照明等重点产品与国际优质产品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家用电器、灯具、床垫、儿童家具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企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家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企业质量文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控制和工艺改进，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强质量管理数字化创新与应用，引导企业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仿真优化、验证评价、智能在线检测和智能化设备管理，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推动家用电器、家具行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振消费者信心。

三、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助推提质增效

(四) 深化推进产业数字化。围绕研发设计、计划调度、生产作业、仓储配送、质量管控、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环节，推进 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深度应用，实现需求敏捷感知、敏捷供应、精益生产、精细管理。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推广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通、信息交互、生产协同、资源共享。推动重点行业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全过程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培育一批家居领域国家级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优秀应

用场景。

(五) 深入推广新模式新业态。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等, 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 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基于消费数据的用户需求挖掘、产品研发、智能生产和数据增值, 建立柔性化生产系统, 推广按需定制、反向定制等新模式, 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在家居领域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 推动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共享集成、智能协同。开展个性化定制典型案例征集, 推广集成场景化定制、智能家居定制、全屋定制等系统解决方案, 推动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升级, 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家居示范企业、平台等。

(六)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加强绿色材料、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推广应用。支持企业践行绿色设计理念, 加大绿色改造力度, 积极创建绿色制造标杆。加快家电制冷剂、发泡剂环保替代, 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 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积极推行家居包装材料减量化, 采用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 提升资源利用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 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规范安全生产条件,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推进培优育强, 巩固提升产业竞争力

(七) 强化优质企业示范引领。加强跟踪服务和指导支持, 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链主”企业, 发挥其在技术攻关、要素聚合、上下游协作、生态营造中的支撑引领作用。鼓励跨行业强强联合, 加强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营销服务、资源对接等方面合作互补, 引领家居产业融合发展和消费升级。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完善质量审核机制, 加强对中小企业供应商质量、技术、工艺、设备和人员的监督指导, 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水平。在家居领域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支持建设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增强创新型

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八)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指导各地根据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 因地制宜、因业布局, 制定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和配套措施。支持东部地区打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家居产业发展高地, 加强国际创新成果交流和科技成果转移扩散, 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引领辐射全国的标志性产业集聚区。支持中西部地区充分发挥现有产业集群作用, 加快推进转型升级, 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服务平台完备的现代家居产业集群。

(九) 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品牌建设, 引导企业加强品牌策划和宣传, 鼓励通过电商平台、线下体验、会展、设计大赛等方式, 创新品牌营销传播模式, 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和忠诚度。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 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和业态融合, 组织开展智能家居品牌评价, 加强成果发布和交流推广, 培育家居生态引领品牌。支持举办国际家居博览会等活动, 加强经贸合作和品牌推广。

五、扩大优质供给, 提升供给结构适配性

(十) 增加健康智能绿色产品供给。编制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 以智能、绿色、健康、安全为导向, 深挖潜在市场, 细分领域, 细化品种, 扩大市场供应, 加强消费引导。积极开发节能、节水、环保、低噪声的绿色家电, 传承推广传统中式家居文化, 发展天然材质家居产品。不断提升家居产品智能化水平, 大力发展智能家电、集成家电、智能化多场景照明系统、功能化家具、智能锁具等产品。推进5G与智能家居融合, 深化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 发展基于5G技术的终端产品。围绕健康消费需求和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 推动适老化家电家具、健康电器、生活服务类机器人等产品研发应用。

(十一) 培育智能家居生态。支持企业面向使用便捷、安全舒适的家居环境需求, 在产品智能应用基础上, 融合丰富场景与个性需求, 拓展衣、食、住、学、娱、康、养等场景体验和增值服务。鼓励家居企业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建筑及房地

产企业加强信息交流、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市场推广等合作，推动智能家居在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规范智能家居系统平台架构、网络接口、组网要求、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和数据跨品牌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支持智能家居技术与空间艺术融合创新，构建一体化、艺术化、智能化生活空间。

六、加大应用推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二）实施家居产品推广行动。推动形成政府、协会、企业、电商平台等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促消费联动机制，开展网上购物节等合规可行的促消费活动，加大对绿色、健康、智能家居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智能家居体验馆、智能电器生活馆、健康照明体验中心等新零售发展并向社区下沉，促进家居升级消费。推进智能家居与智慧社区共融共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智能家居应用推广与人才公寓有机结合，打造一批应用示范项目。鼓励家居企业与房地产商深度合作，共同打造科技住宅等居住空间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智慧生活落地。

（十三）推动绿色智能家居产品下乡。在家

居领域大力推广绿色产品认证，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卖场设置专门版面及区域，加大绿色家居推广力度。拓展三、四线城市家居消费市场，支持企业结合线上线下、AI 赋能和深度体验等场景构建，创新营销模式，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促进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市场开发个性化、定制化、健康化智能绿色家电产品，通过新零售、农村电商等方式推动渠道和市场下沉，开展促销让利、以旧换新、以换代弃等活动，完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促进农村居民升级消费。

七、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部门、地方、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结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措施，抓实抓好方案落实。相关行业组织要围绕消费升级需求，加强产业发展趋势研究，组织开展技术成果交流、品牌评价和产品推广等活动，及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和行业协会组织指导，总结推广家居产业创新发展典型经验和案例，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发展目标顺利实现。